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56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(電子檔2個)(0056233A00_ATTCH1.pdf、005623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
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(三)文
字因有誤繕，爰予更正，檢送修正後附表九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8



1110000661

有附件